

郴州市财政局文件

郴财采资〔2022〕8号

郴州市财政局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市直单位：

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,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,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,优化营商环境,湖南省财政厅印发了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》(湘财购〔2022〕17号),现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市实际,补充通知如下,请一并执行。

采购人应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,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,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保证金、合同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,于7月22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郴州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科。

附件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（湘财购〔2022〕17号）

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2022 17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

2022-2024

2022 18

一、降低门槛。

二、降低成本。

三、加快支付。

30%

50%

四、提高份额。

200

400

40%

60%

10%-20%

6%-10%

6%-10%

五、加强监管。

六、落实责任。

2022 6

7

0731-85165284

2022 6 1

5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2022 5 30
